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资函〔2022〕7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产购置 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为落实好省审计厅同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编制，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等规定编制资产购置预算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入口环节，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关系资金资产的统筹，各单位应按照履行法定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配置资产，并按规定编制资产购置预算。编制资产购置预算时，有配置标准的项目，按照现行的通用类资产和专用类资产配置标准进行编制；无配置标准的项目，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编制。购置国产化设备的，价格标准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规范资产购置预算中的“资产项目”和“计量单位”

各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资产购置预算时，应规

范选择“资产分类”和填写资产“计量单位”。

（一）“资产分类”设置为下拉框选择填写，已预设与现行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相关联，并进行了细化，各单位购置配置标准中的资产项目时，应在“资产分类”中对应选择资产项目。如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资产分类”应选择“黑白打印机（A4）”，价格上限由系统自动控制在 2000 元以内；因特殊需求或购置国产化设备，应选择“黑白打印机（其他）”。

（二）“计量单位”为手动填写，除整体不可拆分购置的资产外，应按购置的具体资产填写台、个、张等计量单位，特别是资产配置标准中的资产项目，应严格按照配置标准中的单价和计量单位进行编制，不得按照年、批、项、次打包编制。

三、工作要求

省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资产购置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按要求编制、审核资产购置预算，切实提高资产购置预算的科学性、规范性。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